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5,000 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总额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01月1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34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年04月10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8.12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万元)	
							本金	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34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10	2020/4/10	3.85%	5,000.00	48.12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10,377.3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589,622.64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号）。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28,088.00	27,000.00	11,275.29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 计	30,088.00	29,000.00	13,275.29
-----	-----------	-----------	-----------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 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1.15%/3.40%	4.79/14.17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期限	30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产品费用率	0.00%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 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4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 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年。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 每个月 30 天, 每年 360 天, 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04 月 1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5 月 10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6,421,019.11	1,549,868,221.77
负债总额	700,196,939.29	586,201,473.19
资产净额	896,224,079.82	963,666,74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70,185.71	97,230,642.89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5,298.8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2.68%。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来源为2020年1月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款。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总额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8.125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20,000.00	5,000.00	48.125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17,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